

# 大西南

(存密—讀閱仁同外內處本供專刊本)

第一期 零四

諸位：今天是本處會計會議開始的一天，與會的諸君，固然很多是平常在本處工作的，但奉半是由外段趕來參加，藉這個機會，大家聚首一處，也是很難得的，何況我們這次會議，還負有重大的意義呢。兄弟奉命來本處主持計政，雖有兩個多月，時間上非常短促，有待於諸位協助的地方甚多，并且諸位過去在會計方面，都有相當的歷史，和相當的成績，這是兄弟所引為欣慰的，不過無論任何事業，如果不前進，必然會開倒車，決不會停滯在某一階段的，會計事業，當然不能例外，兄弟就事以來，時時深刻希望就這個已有基礎，繼續其推進，然而事實決不是如此的簡單，必須我們各就本身的職位，同心協力，向前邁進，才能達到目的。會計方面，平常在每個機關單位裏，所負的責任很重，況且本路路線之長，在公路距離至多，如果整個會計機構發生了一部份不完善，足以影響到事業之進行，舉一個例子來說，譬如某項工程，預算沒有送到，不但整個的賬目，不能正確的結出，而且整個的報銷，因此就不能送出。

當抗建過程中一切的事業，都在積極推行，全國主計會議，上月還在重慶召開，其目的是在履行超然主計制度，會計制度正是超然主計制度中的一環，屬於我們切身的任務，不但不能够有所鬆懈，還需要竭力的敬準，才能盡到我們的責任，我們此次會議的目的有幾點：一、檢討過去的工作，為什麼要檢討過去？因為過去工作，或有遲慢或失敗，或有困難，我們都可以公開的提出討論，一方面可以溫故知新，一方面要往知來，捨短取長，對於將來的改革有很大的關係。二、改進現在的辦法，無論任何一種辦法，在實施的過程中，總不免有些不能適應之處，我們在實際體驗中，遇有窒障的時候，就應設法改善，逐漸推進，自可達到順利推進的目的。三、奠定將來的基礎，根據前兩點來說，我們既已溫故知新，並改善現在的實施方法，我們就可以得到一個共同的方案，把我們已有的東西，改良一下，在會計科內部實施，已有改動，在外面的同事，尙

## 主席開會詞

朱大昭

# 今計今議專說

## 本期要目

召開會計會議之意義

(開會詞)

朱大昭

處長訓詞  
議決要案  
積極籌備本路工作展覽

有不知的，外商同僚對於已往實施方法，有心得去改革推行，他處的同事和內部同事亦不甚清楚，所以內外隔閡之處甚多，我藉此可以各就所得，各抒所見，庶不負兄弟召集此次會議的初衷，至於預算之執行，效率之增進，工作處理之迅速，職務支配之適當，都是我們所懸

的目標，這項目標，并不是很難達到的，只需我們有決心肯努力，終能完成我們會議的使命，請與會議君，就應行改進之處，各抒宏見，

共同研討，庶幾可以產生良好的後果，克盡了我們本身的责任，不但是兄弟滿腔的希望，也是諸位的光榮，就此祝  
諸位健康！

處

長

訓

詞

諸位：會計會議的舉行，在本處尚屬首次，知平添若干手續，又如驗收單據，也是會計方面諸位之外商平日工作已很繁重辛苦，猶能遠道前來出席，共商改進，至佩賢勞，我想這次會議，一定能夠得到很大成就和圓滿的結果。

今茲本人頗繪此機會，將本路以往和現在的情況，略作報告：在抗戰以前，各省雖然都有公路，但以限於人才經濟，及各自為政的關係，組織方面未能健全。直至抗戰開始，為適應軍事運輸的需要，始有西南川滇等公路的新組織。但因許多地方，出兵參戰，都相難辦到，在在有礙會議，故不能到達成績，朱科長對於鐵路公路會計，都有研究，學問經驗，又極豐富，很希望諸位在本屆會議中，規定一切適用之章則，以滿足現在的需要。

公路之統一管理，我國目前亦無章則可以依據，運輸與管理之劃分，雖為本人所主張，但是多數人還在懷疑之中，可見一種新制度的推行，是很不易的，但任何事業，總要體察實際需要，萬一有為熱的情形，儘可隨時請示，以求得到解決的途徑，一切事件，時時注意改進，不宜拘泥，畢竟在會計方面，都是在抗戰以前參酌鐵路的情形，改進，恐難適應目前的需要。

工程方面事務瑣碎，環境亦甚複雜，一切工程，往往無法承包，須僱工自辦，不能如鐵路

的每項工程都可以交給包工，再內地包工，資本短少，其金額較小，分別承擔，即在會計方面，亦不

可以多參考主管科室之意見，作為審核之根據，各方面的模範。

本處工程預算，初核的責任，原在各主管科室，在會計方面相遇，有無法令可依據之事件發生，不少責任，今天就本人平時觸感所及，略述如上，希望各位繼續努力做去，使本路會計工作可做

# 第一屆會計會議紀錄



期 三千年三月六日七日八日三天  
地 點 本處二樓會議室

胡子安 林松壽 陳漢章 吳汝鐸  
姚景石 陳興湖 包建恆 夏斯典

詳定案議決併前案辦理

出席人員 朱四時  
科 意外事件科長專員陳振輝

毛雲章  
程振元  
朱科長  
冬季三  
費明瀟  
沈嘉德

**第七案** 案由：現行工程記賬辦法其實際應用不  
合適之參正案。議決：併審案辦理。

長周採先 股  
長周德昌

**紅網** 集團總裁  
**主席致開會詞**（見前）  
**工作報告**（從略）

第十一章 由  
工程處各段補強工程  
正案  
議決  
併釐清辦理

會計科長  
陳子仲  
會計科長  
唐志

# 甲、關於帳務事項

第十案案由：各分段經臨費現金出納簿可否改設  
分段日記簿並規定會計科目設置總帳補助

總會計員胡崇德  
總會計員李宗果

定第 請准 交轉為稽核兩股機具諮詢  
案由 法核准公佈施行

## 乙、關於報銷事項

平昌段代主會計員俞舜臣  
代江齡段東孚初  
代秀和段五

第三案案由 蘭嶼訂各附屬單位會計科目與單  
一會計科目之聯繫表案 議決 併前案辦

佛念事因利難酌予展限案 議決 事隔兩年  
第十二卷 金丹庸討論

兼代第五橋  
工處會計員 彭振亞 李 嘉 婁

議決  
第五案案由  
併前案辦理  
附屬機關暫行記帳辦法各科目應

**第十三案**由一擬規定稽查報銷遲誤原因表格  
再行編製支票計算書表等案核案 議決  
按月一次彙報

**甲、關於帳務事項**

第二案案由	記帳科目應與預算科目相同請予規定案
第三案案由	應簽訂各附屬單位會計科目與單位會計科目之聯繫表案 議決 併前案辦理
第四案案由	處置經常費應根據核定預算數案理議決 併前案辦理
第五案案由	附屬機關暫行記帳辦法各科目應予

第十二案案由 奉令限期呈報銷清轉呈 本  
府念事實困難酌予展限案 議決 事關任  
合毋庸討論

第十三案案由 為便報銷迅速起見工程處之附屬  
機繩經費報銷可否守扣核減俟全部發出算  
再行開製支出計算書表等項核案 議決

按月一次全報

第十四案案由 擬規定稽查報銷遲誤原因表格並

乙、關於報銷事項

第十二案案由 奉令限期呈報銷清轉呈 本  
府念事實困難酌予展限案 議決 事關任  
合毋庸討論

第十三案案由 為便報銷迅速起見工程處之附屬  
機繩經費報銷可否守扣核減俟全部發出算  
再行開製支出計算書表等項核案 議決

按月一次全報

第十四案案由 擬規定稽查報銷遲誤原因表格並



## 己、關於財產物品事項

第五十一案案由 定案 議決 併前案辦理  
請規定本路會計規程案 議決

第六十一案案由 查工程處會計工作較辦事處繁重請援例呈處增設會計股以利工作案 議

第四十一案案由 加強會計組織並登記物品會計案 議決

第五十二案案由 各附屬單位會計之主辦會計人員得隨時抽查事務人員經手事項及出納之現金結存案 議決 由帳務檢查員會同會計員抽查

第六十二案案由 擬訂查帳員辦事細則案 附屬則草案 議決 交小組會議

第四十二案案由 先商請工程總務科等確定財產統一名稱

第五十三案案由 機關出納庫存及票據請改由科派員出外辦理案 議決 併前案辦理

第六十三案案由 擬訂附屬機關會計人員請假暫行辦法案 附簡章草案 議決 交小組會議

第四十三案案由 工具中土箕撮請改列消耗並請

第五十四案案由 關於工程完成及購辦物品領會同會計人員驗收加強臺制藉杜流弊案 議決

第六十四案案由 各項購置之驗收人員應加限制並另訂驗收規則案 議決 由科擬具辦法

第四十四案案由 財產增加表擬增列單據號數一

第五十五案案由 關於發生債債關係之合同估單及財物之購置變賣轉撥損壞等應經會計人員核簽案 議決 呈處規定通命令飭遵

第六十五案案由 負工報支出差旅費候車期間應由出差所在地管理或工程處證明以憑審核准案 議決否決

第四十五案案由 凡屬購置均應加入財產目錄非

第五十六案案由 關於出席本會旅費報支案 議決 提朝會請准

第六十六案案由 於財產請列專分發以資追循案 議決 併前案辦理

第四十六案案由 請將公用品何者屬於消耗何者屬於財產請列專分發以資追循案 議決 併前案辦理

第五十七案案由 關於出席本會旅費報支案 議決 提朝會請准

第六十七案案由 於財產請列專分發以資追循案 議決 併前案辦理

第四十七案案由 請將工程科擬定工具統一名稱

第五十八案案由 關於出席本會旅費報支案 議決 提朝會請准

第六十八案案由 關於出席本會旅費報支案 議決 提朝會請准

第四十八案案由 請將工程科擬定會計人員在駐在機關進行案 議決 併前案辦理

第五十九案案由 關於出席本會旅費報支案 議決 提朝會請准

第六十九案案由 請將工程科擬定會計人員在駐在機關進行案 議決 併前案辦理

第四十九案案由 請將工程科擬定會計人員在駐在機關進行案 議決 併前案辦理

第六十案案由 關於出席本會旅費報支案 議決 提朝會請准

第七十案案由 請將工程科擬定會計人員在駐在機關進行案 議決 併前案辦理

第五十案案由 請將工程科擬定會計人員在駐在機關進行案 議決 併前案辦理

第六十一案案由 關於出席本會旅費報支案 議決 提朝會請准

第七十一案案由 請將工程科擬定會計人員在駐在機關進行案 議決 併前案辦理

第五十二案案由 請將工程科擬定會計人員在駐在機關進行案 議決 併前案辦理

第六十二案案由 關於出席本會旅費報支案 議決 提朝會請准

第七十二案案由 請將工程科擬定會計人員在駐在機關進行案 議決 併前案辦理

第五十三案案由 請將工程科擬定會計人員在駐在機關進行案 議決 併前案辦理

第六十三案案由 關於出席本會旅費報支案 議決 提朝會請准

第七十三案案由 請將工程科擬定會計人員在駐在機關進行案 議決 併前案辦理

第五十四案案由 請將工程科擬定會計人員在駐在機關進行案 議決 併前案辦理

第六十四案案由 關於出席本會旅費報支案 議決 提朝會請准

第七十四案案由 請將工程科擬定會計人員在駐在機關進行案 議決 併前案辦理

第五十五案案由 請將工程科擬定會計人員在駐在機關進行案 議決 併前案辦理

第六十五案案由 關於出席本會旅費報支案 議決 提朝會請准

第七十五案案由 請將工程科擬定會計人員在駐在機關進行案 議決 併前案辦理

第五十六案案由 請將工程科擬定會計人員在駐在機關進行案 議決 併前案辦理

第六十六案案由 關於出席本會旅費報支案 議決 提朝會請准

第七十六案案由 請將工程科擬定會計人員在駐在機關進行案 議決 併前案辦理

第五十七案案由 請將工程科擬定會計人員在駐在機關進行案 議決 併前案辦理

第六十七案案由 關於出席本會旅費報支案 議決 提朝會請准

第七十七案案由 請將工程科擬定會計人員在駐在機關進行案 議決 併前案辦理

第五十八案案由 請將工程科擬定會計人員在駐在機關進行案 議決 併前案辦理

第六十八案案由 關於出席本會旅費報支案 議決 提朝會請准

第七十八案案由 請將工程科擬定會計人員在駐在機關進行案 議決 併前案辦理

第五十九案案由 請將工程科擬定會計人員在駐在機關進行案 議決 併前案辦理

第六十九案案由 關於出席本會旅費報支案 議決 提朝會請准

第七十九案案由 請將工程科擬定會計人員在駐在機關進行案 議決 併前案辦理

第六十案案由 請將工程科擬定會計人員在駐在機關進行案 議決 併前案辦理

第七十案案由 關於出席本會旅費報支案 議決 提朝會請准

第八十案案由 請將工程科擬定會計人員在駐在機關進行案 議決 併前案辦理

第六十一案案由 請將工程科擬定會計人員在駐在機關進行案 議決 併前案辦理

第七十一案案由 關於出席本會旅費報支案 議決 提朝會請准

第八十一案案由 請將工程科擬定會計人員在駐在機關進行案 議決 併前案辦理

第六十二案案由 請將工程科擬定會計人員在駐在機關進行案 議決 併前案辦理

第七十二案案由 關於出席本會旅費報支案 議決 提朝會請准

第八十二案案由 請將工程科擬定會計人員在駐在機關進行案 議決 併前案辦理

第六十三案案由 請將工程科擬定會計人員在駐在機關進行案 議決 併前案辦理

第七十三案案由 關於出席本會旅費報支案 議決 提朝會請准

第八十三案案由 請將工程科擬定會計人員在駐在機關進行案 議決 併前案辦理

第六十四案案由 請將工程科擬定會計人員在駐在機關進行案 議決 併前案辦理

第七十四案案由 關於出席本會旅費報支案 議決 提朝會請准

第八十四案案由 請將工程科擬定會計人員在駐在機關進行案 議決 併前案辦理

第六十五案案由 請將工程科擬定會計人員在駐在機關進行案 議決 併前案辦理

第七十五案案由 關於出席本會旅費報支案 議決 提朝會請准

第八十五案案由 請將工程科擬定會計人員在駐在機關進行案 議決 併前案辦理

第六十六案案由 請將工程科擬定會計人員在駐在機關進行案 議決 併前案辦理

第七十六案案由 關於出席本會旅費報支案 議決 提朝會請准

第八十六案案由 請將工程科擬定會計人員在駐在機關進行案 議決 併前案辦理

第六十七案案由 請將工程科擬定會計人員在駐在機關進行案 議決 併前案辦理

第七十七案案由 關於出席本會旅費報支案 議決 提朝會請准

第八十七案案由 請將工程科擬定會計人員在駐在機關進行案 議決 併前案辦理

第六十八案案由 請將工程科擬定會計人員在駐在機關進行案 議決 併前案辦理

第七十八案案由 關於出席本會旅費報支案 議決 提朝會請准

第八十八案案由 請將工程科擬定會計人員在駐在機關進行案 議決 併前案辦理

第六十九案案由 請將工程科擬定會計人員在駐在機關進行案 議決 併前案辦理

第七十九案案由 關於出席本會旅費報支案 議決 提朝會請准

第八十九案案由 請將工程科擬定會計人員在駐在機關進行案 議決 併前案辦理

第七十案案由 請將工程科擬定會計人員在駐在機關進行案 議決 併前案辦理

第八十案案由 關於出席本會旅費報支案 議決 提朝會請准

第九十案案由 請將工程科擬定會計人員在駐在機關進行案 議決 併前案辦理

第七十一案案由 請將工程科擬定會計人員在駐在機關進行案 議決 併前案辦理

第八十一案案由 關於出席本會旅費報支案 議決 提朝會請准

第九十一案案由 請將工程科擬定會計人員在駐在機關進行案 議決 併前案辦理

第七十二案案由 請將工程科擬定會計人員在駐在機關進行案 議決 併前案辦理

第八十二案案由 關於出席本會旅費報支案 議決 提朝會請准

第九十二案案由 請將工程科擬定會計人員在駐在機關進行案 議決 併前案辦理

第七十三案案由 請將工程科擬定會計人員在駐在機關進行案 議決 併前案辦理

第八十三案案由 關於出席本會旅費報支案 議決 提朝會請准

第九十三案案由 請將工程科擬定會計人員在駐在機關進行案 議決 併前案辦理

第七十四案案由 請將工程科擬定會計人員在駐在機關進行案 議決 併前案辦理

第八十四案案由 關於出席本會旅費報支案 議決 提朝會請准

第九十四案案由 請將工程科擬定會計人員在駐在機關進行案 議決 併前案辦理

第七十五案案由 請將工程科擬定會計人員在駐在機關進行案 議決 併前案辦理

第八十五案案由 關於出席本會旅費報支案 議決 提朝會請准

第九十五案案由 請將工程科擬定會計人員在駐在機關進行案 議決 併前案辦理

第七十六案案由 請將工程科擬定會計人員在駐在機關進行案 議決 併前案辦理

第八十六案案由 關於出席本會旅費報支案 議決 提朝會請准

第九十六案案由 請將工程科擬定會計人員在駐在機關進行案 議決 併前案辦理

第七十七案案由 請將工程科擬定會計人員在駐在機關進行案 議決 併前案辦理

第八十七案案由 關於出席本會旅費報支案 議決 提朝會請准

第九十七案案由 請將工程科擬定會計人員在駐在機關進行案 議決 併前案辦理

第七十八案案由 請將工程科擬定會計人員在駐在機關進行案 議決 併前案辦理

第八十八案案由 關於出席本會旅費報支案 議決 提朝會請准

第九十八案案由 請將工程科擬定會計人員在駐在機關進行案 議決 併前案辦理

第七十九案案由 請將工程科擬定會計人員在駐在機關進行案 議決 併前案辦理

第八十九案案由 關於出席本會旅費報支案 議決 提朝會請准

第九十九案案由 請將工程科擬定會計人員在駐在機關進行案 議決 併前案辦理

第八十案案由 請將工程科擬定會計人員在駐在機關進行案 議決 併前案辦理

第九十案案由 關於出席本會旅費報支案 議決 提朝會請准

第一百案案由 請將工程科擬定會計人員在駐在機關進行案 議決 併前案辦理

## 庚、關於職責事項

### 辛、關於人事事項

#### 臨時動議

關於出席本會旅費報支案 議決 提朝會請准

帳務股研究 議決 提朝會請准

關於購存郵費如可報支案 議決 仿照預支款項

辦法以後取據實報實銷 議決 提朝會請准

關於職員到差通知遞到甚遲可否設法提早遞送案

議決 提朝會請准

關於職員到差通知遞到甚遲可否設法提早遞送案

議決 提朝會請准

關於職員到差通知遞到甚遲可否設法提早遞送案

議決 提朝會請准

關於職員到差通知遞到甚遲可否設法提早遞送案

議決 提朝會請准



## 文件 盡 章 應 照 制 定

**查** 週來各附一標題，是為文  
件，有不分性質，盡用小  
官章者，有所蓋私章前後不符各件  
之異者，殊不一致，頗難徵信。茲

特規定：（一）小官章祇限於報告書  
內用，其他各件須署明職銜姓名並  
蓋私章。（二）公事印鑑及領款印  
鑑，應各送處十份，以備各科室查  
對。本處已令飭一體遵照云。

## 不得謊報出差旅費

**本** 處自本年一月份起，發給

職員趕工費，同時並將原

准之外勤費停止支給，業經令飭遵  
照在案，茲查各附屬部份間有比照

外勤費或固定差費數目，作為旅費  
報銷，竟成變相津貼，殊屬不合，

自應嚴予糾正，須知職員因公出差

，雖可依照出差旅費通則報支旅費

，但須由各該部份主管長官覈實支

給，不得以少報多，或未出勤而謊

動稽考單之附件，嗣後遇有職員解

職，應即飭辦解職手續，並應填簽

解職稽查單具報。

（三）

問云。

## 調動稽考單

**職**

員調動稽考單，前已分發  
一項，茲以該項調動稽考

單略有修正，特再重行印發，並附

調職員調職或解職稽查單一種，此

項調職稽查單，即用以代替前發調

動稽考單之附件，嗣後遇有職員解

職，應即飭辦解職手續，並應填簽

解職稽查單具報。

（三）

問云。

新發職員

機車廠械客車輛

利用空回附載客貨

未備前項憑證之客貨

應即報處核

購賣由遠公司之成票，員工並應

（三）

機

車廠運輸隊車輛，除運輸  
本處自用材料公物外，並

得利用回空，裝運其他機關商行之

貨物，或搭乘旅客，前經核定該廠

運輸本路材料及利用空回暫行辦法

（三）

自

三月一日起，本處逐日摘  
取載本刊第125期至127期公告在

案，按照上項辦法凡運輸車輛裝運

本處材料，或外界貨物，均以機車

廠之行車路票遞送憑證或授受證為

（三）

機

車廠運輸隊車輛，除運輸  
本處自用材料公物外，並

得利用回空，裝運其他機關商行之

貨物，或搭乘旅客，前經核定該廠

運輸本路材料及利用空回暫行辦法

（三）

自

三月一日起，本處逐日摘  
取載本刊第125期至127期公告在

案，按照上項辦法凡運輸車輛裝運

本處材料，或外界貨物，均以機車

廠之行車路票遞送憑證或授受證為

（三）

機

車廠運輸隊車輛，除運輸  
本處自用材料公物外，並

得利用回空，裝運其他機關商行之

貨物，或搭乘旅客，前經核定該廠

運輸本路材料及利用空回暫行辦法

（三）

自

三月一日起，本處逐日摘  
取載本刊第125期至127期公告在

案，按照上項辦法凡運輸車輛裝運

本處材料，或外界貨物，均以機車

廠之行車路票遞送憑證或授受證為

（三）

機

車廠運輸隊車輛，除運輸  
本處自用材料公物外，並

得利用回空，裝運其他機關商行之

貨物，或搭乘旅客，前經核定該廠

運輸本路材料及利用空回暫行辦法

（三）

自

三月一日起，本處逐日摘  
取載本刊第125期至127期公告在

案，按照上項辦法凡運輸車輛裝運

本處材料，或外界貨物，均以機車

廠之行車路票遞送憑證或授受證為

（三）

機

車廠運輸隊車輛，除運輸  
本處自用材料公物外，並

得利用回空，裝運其他機關商行之

貨物，或搭乘旅客，前經核定該廠

運輸本路材料及利用空回暫行辦法

（三）

自

三月一日起，本處逐日摘  
取載本刊第125期至127期公告在

案，按照上項辦法凡運輸車輛裝運

本處材料，或外界貨物，均以機車

廠之行車路票遞送憑證或授受證為

（三）

機

車廠運輸隊車輛，除運輸  
本處自用材料公物外，並

得利用回空，裝運其他機關商行之

貨物，或搭乘旅客，前經核定該廠

運輸本路材料及利用空回暫行辦法

（三）

自

三月一日起，本處逐日摘  
取載本刊第125期至127期公告在

案，按照上項辦法凡運輸車輛裝運

本處材料，或外界貨物，均以機車

廠之行車路票遞送憑證或授受證為

（三）

機

車廠運輸隊車輛，除運輸  
本處自用材料公物外，並

得利用回空，裝運其他機關商行之

貨物，或搭乘旅客，前經核定該廠

運輸本路材料及利用空回暫行辦法

（三）

自

三月一日起，本處逐日摘  
取載本刊第125期至127期公告在

案，按照上項辦法凡運輸車輛裝運

本處材料，或外界貨物，均以機車

廠之行車路票遞送憑證或授受證為

（三）

機

車廠運輸隊車輛，除運輸  
本處自用材料公物外，並

得利用回空，裝運其他機關商行之

貨物，或搭乘旅客，前經核定該廠

運輸本路材料及利用空回暫行辦法

（三）

自

三月一日起，本處逐日摘  
取載本刊第125期至127期公告在

案，按照上項辦法凡運輸車輛裝運

本處材料，或外界貨物，均以機車

廠之行車路票遞送憑證或授受證為

（三）

機

車廠運輸隊車輛，除運輸  
本處自用材料公物外，並

得利用回空，裝運其他機關商行之

貨物，或搭乘旅客，前經核定該廠

運輸本路材料及利用空回暫行辦法

（三）

自

三月一日起，本處逐日摘  
取載本刊第125期至127期公告在

案，按照上項辦法凡運輸車輛裝運

本處材料，或外界貨物，均以機車

廠之行車路票遞送憑證或授受證為

（三）

機

車廠運輸隊車輛，除運輸  
本處自用材料公物外，並

得利用回空，裝運其他機關商行之

貨物，或搭乘旅客，前經核定該廠

運輸本路材料及利用空回暫行辦法

（三）

自

三月一日起，本處逐日摘  
取載本刊第125期至127期公告在

案，按照上項辦法凡運輸車輛裝運

本處材料，或外界貨物，均以機車

廠之行車路票遞送憑證或授受證為

（三）

機

車廠運輸隊車輛，除運輸  
本處自用材料公物外，並

得利用回空，裝運其他機關商行之

貨物，或搭乘旅客，前經核定該廠

運輸本路材料及利用空回暫行辦法

（三）

自

三月一日起，本處逐日摘  
取載本刊第125期至127期公告在

案，按照上項辦法凡運輸車輛裝運

本處材料，或外界貨物，均以機車

廠之行車路票遞送憑證或授受證為

（三）

機

車廠運輸隊車輛，除運輸  
本處自用材料公物外，並

得利用回空，裝運其他機關商行之

貨物，或搭乘旅客，前經核定該廠

運輸本路材料及利用空回暫行辦法

（三）

自

三月一日起，本處逐日摘  
取載本刊第125期至127期公告在

案，按照上項辦法凡運輸車輛裝運

本處材料，或外界貨物，均以機車

廠之行車路票遞送憑證或授受證為

（三）

機

車廠運輸隊車輛，除運輸  
本處自用材料公物外，並

得利用回空，裝運其他機關商行之

貨物，或搭乘旅客，前經核定該廠

運輸本路材料及利用空回暫行辦法

（三）

自

三月一日起，本處逐日摘  
取載本刊第125期至127期公告在

案，按照上項辦法凡運輸車輛裝運

本處材料，或外界貨物，均以機車

廠之行車路票遞送憑證或授受證為

（三）

機

車廠運輸隊車輛，除運輸  
本處自用材料公物外，並

得利用回空，裝運其他機關商行之

貨物，或搭乘旅客，前經核定該廠

運輸本路材料及利用空回暫行辦法

（三）

自

三月一日起，本處逐日摘  
取載本刊第125期至127期公告在

案，按照上項辦法凡運輸車輛裝運

本處材料，或外界貨物，均以機車

廠之行車路票遞送憑證或授受證為

（三）

機

車廠運輸隊車輛，除運輸  
本處自用材料公物外，並

得利用回空，裝運其他機關商行之

貨物，或搭乘旅客，前經核定該廠

本路實行清潔總檢查

在各工程範圍以內者，由工程處主

查清潔爲強身之本，本路路  
線綿長，單位較多，尤以  
主任橋工處主任，渡口管理所管理  
任偕同諮詢室醫師，並會同郵事局  
房等四處取道，直至共三處設立分

清潔為彈身之本，本路路  
道綿長，單位較多，尤以  
道房僻屬鄉陬，道工缺乏常識，對  
於個人及公共衛生，均不注意，亟  
應予以普遍性之檢查，藉資糾正。  
其辦法由本處規定，每年分五月一  
日、十一月十五日，兩期舉行，在  
各分段各道房，及各橋工處，各管  
員，管理站站長等主管人員，分赴  
各分段各道房，及各橋工處，各管  
理站，各修理所，各渡口，實行檢  
查。本年上期檢查期間將屆，已由  
本處先行頒發清潔檢查任務分配表  
貴陽各單位者，由總務科科長，衛  
生事務處主任，及機車廠廠長，責  
任，新運協進社幹事等會合檢查，  
獎懲云。

八(文行男不)表圖計統種各

關於編製本路事業之各種統計，前經本年一月第五屆工務會議專案議決，切實遵行有案。茲本路工作展覽，不久舉行，是項統計圖表，對於本路工作表現，關係重要，用再通告週知，希直屬各單位積極準備，爲要。（取材標準及範圍請閱另表）

項目	名稱	主催者	備註
模標	標準公路模型	包括河流橋涵渡口道房標	鐵里程碑護欄
型橋	鐵橋	殷漢初	形狀山脈等
標程	標尺	沈莫衰	鐵鏈坡邊溝
標處	標杆	(烏叔養)	(烏叔養)
統計	統計圖表	關於	事業組織
圖片	各項工程	各方面	各項工程及沿線名勝古蹟
品目	機車廠各種自製品	武 龍 良 章	沈莫衰
品樣	各種材料(鋼筋、洋灰、木材、砂石等)	烏 叔 養	殷漢初
出版物	三年來之西南公路合訂本(精裝)	王 世 勳	莫 衰
	西 南 公 路 合 訂 本 ( 精 裝 )	孫 辰 初	沈 莫 衰
	書六種、本路現行訓練各覽編等	錢 楊 格 同 上	烏 叔 養
	鐵雲章		

## 戰時全國公路渡口設備及管理暫行辦法（續第二期）

如待渡車輛特多時更應設法增加渡車效率

- 第八條 在渡口附近數公里內應儘量利用樹林或適當地點開闢機械停車場由正道加建支路互通之每處以能停車約十輛為度俾作空襲時隱避之用。
- 第九條 重要渡口之兩端視情況需要應設置木欄繩定時間開放及封鎖。
- 第十條 渡口或橋之兩端二十公尺至三十公尺處應豎置速度載重限制之標誌。
- 第十一條 汽船木船及搭建浮便橋材料等俾遇橋身發生故障可以隨時載渡。
- 第十二條 各渡船應備精壯船工如用輪拖木船每船不得少於十人不用輪拖者視水流之緩急各備船工十人至十六人。
- 第十三條 不必載渡各渡口並應先準備架橋材料俾便隨時應用。
- 第十四條 凡渡口兩岸及渡口附近之停車場應開闢兩版以上之岔道俾便隨時疏散車輛之用。
- 第十五條 車站與各渡口間應架設電話專線渡口兩岸并應架設飛線以便各車站轉達消息及早疏散車輛之用。
- 第十六條 凡渡口兩岸應搭建棚場以供值勤兵人防空洞（即故兵孔）以備空襲時警衛員兵避避之用。
- 第十七條 渡口兩岸應存儲充分紅石屑細砂及各種橋渡方面之必要材料以備道路損壞及橋渡被炸時搶修之用。
- 第十八條 所有渡口碼頭橋樑坡道船艙跳板車道板螺旋釘鋼杆便道鍛練等平時應修養完善隨時派員率工檢查如有損壞鬆動現象應立即修整并加以補充機器拖船燃料及必要配件亦應預備。
- 第十九條 橋及船體均飾防空色或與水類似之色。
- 第二十條 各公路渡口應由各該公路主管機關派員駐紮負責管理并受後方勤務部派遣之渡口指揮官監督指導。
- 第二十一條 前條後方勤務部所派之指揮官小渡口由該管車站司令辦公處（或管理員或由本管車站司令辦公處或管理員）負責選幹員充任之大渡口得配備必要人員或由本管車站司令辦公處或管理員或由本管車站司令辦公處或管理員。
- 第二十二條 在距離渡口兩岸約二公里處各設渡站派員協助之。
- 第二十三條 口管理分站與渡口隨時通達消息限
- 第二十四條 標準并應有夜渡設備夜間遇有重要軍車到渡口時應立即護渡必要時亦應加工分別晝夜工作。
- 第二十五條 過渡車輛分擔救工程車緊急軍車（如彈械汽油及航空器材等）郵政軍用車特別約交通車普通客車貨車七種類過渡次序應以搶救工程車居先（有先渡證及特殊情形之車輛由渡口管理人員查核換發渡口先渡證特准先渡外其他六類應以緊急軍品居先渡次之餘車按到達之先後順序過渡如有兩處以上之碼頭將應先渡之車輛先行分送碼頭之前列仍按性質分別載渡（未完）。

### 各直屬單位注意

（不另行文）

- 一、此項簡明新聞報告，以便利本處駐在僻遠地點之各單位，獲悉最新消息為原則。
- 二、各主管單位，每日收到是項簡明新聞報告後，應視當地設備情形，立即以最妥適方法（如電話，電報，車輛，郵遞等）轉遞各該附屬單位。
- 三、各附屬單位，其駐在地如有日報發行，或當地雖無發行，而能於當日閱讀他埠報紙者，可將國內外新聞略去，紙須將本處新聞抄送，其抄送方式自定之。
- 四、凡駐在地之當地其他機關，如感覺新聞需要，經正式請求後，亦得予以閱讀便利。
- 五、是項新聞報告，每日下午四時由電台發送，星期日及例假除外。